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7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葉紫綺

被告 光捷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勇志

被告 洪蘭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減縮請求利息及違約金之利率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秦慧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宜璋